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766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八桂环疆

申请人 广西环江五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7号三楼306室

代理机构 柳州市燕群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蜂蜜；米糕；粽子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藕粉；粉丝（条）；魔芋粉